

# Trademark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Urba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the New Economic Period

Shicai Wang

Jinan Vocational Colleg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ith trademark as the main factor is not only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urvival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but also an important strategic issue related to urban construction. It has an important overall impact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whoever is the first to realize this and take comprehensive and reasonable protection of the trademark will take the lea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s related to trademark protect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urba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the new economic period.

## Keywords

new economic period; trademark protection; improvement of urba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 新经济时期商标保护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王世才

济南职业学院, 中国·山东 济南 250002

## 摘要

以商标为主要因素的知识产权保护, 不仅与中小企业存亡密切相关, 同样更是事关一个城市建设的重要战略问题。它对这个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全局性影响, 谁最早意识到了这一点, 并对商标采取了全面、合理的保护, 谁就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了先机。论文讨论了新经济时期商标保护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的相关问题。

## 关键词

新经济时期; 商标保护; 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 1 引言

众所周知, 日本政府曾经确定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复兴和蓬勃发展本土经济社会的长远的基础政策, 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目标。这警示在城市投资之中, 必须不容选择地、适时地将商标维护等重大问题列入城市的规划, 把品牌商标策略作为发展的关键。同样, 对政府部门的各项商标管理工作提出了富有创新、标准更高的要求; 商标保护与城市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 也为商标管理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课题, 为企业商标理论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

## 2 新经济时期释义

新经济时期应以认知经济发展、虚拟经济和网上经济发展为主要标志。但新经济时期绝不是简单的认知经济发展、虚拟经济和网上经济发展, 真实的新经济时期应该是中国传统工业和认知经济发展、虚拟经济和网上经济发展的充

分融合。新经济时期是一个整体经济发展的大进步时期。新市场经济是依托认知经济的全球化经济时期, 新市场经济的特征是高技术化和全球性。当前经济呈现全球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其集中的表现就是市场全球化, 即需求市场向全球的任何企业和自然人开放, 且企业与自然人有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寻求自己的市场; 资源配置全球化, 不仅仅只局限在自己的国家和地区, 而是可以运用自己的实力和嗅觉, 新经济时期与中国传统市场经济有以下鲜明差异的特点: 经营主体关系有所不同, 新经济走向世界一体化; 交换方式有所不同, 它以电商为重要的交换工具, 方式有所不同, 它以集约型经济为主; 增长动力有所不同, 它以高新技术、互联网信息产业为重要增长原动力; 社会资源是共有的, 它对人们供给是无限的。针对当前的信息市场经济指以现代科技为基础, 需要进一步建立在知识与信息的生产、分配与利用上的市场经济<sup>[1]</sup>。

## 3 商标保护水平是体现一座城市文明水平程度强弱以及反映该城市现代性、国际性水准的最主要指标

商标原来是区分各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商品标志,

【作者简介】王世才(1967-), 男, 中国山东莱西人, 本科, 副教授, 从事经济法与民法研究。

是企业之中的主要财产。通常情况下,都容易局限在产品或服务,以及维护企业的财产权和企业发展的层次上理解和研究商标注册问题。有相当一个时间,我们从中央政府到地方的各级人民政府商标监督管理机构曾对企业大力推广“商标战略”进行思考,这对中小企业的商标保护产生了巨大的促进效果。今天同为国家的商标工作主管部门,应中国进入世贸组织以后所产生的全新形势,提出了“商标与城市经济发展”这么一项有着崭新的、现代意义的商标注册与管理工作的战略思想。这一重要理念对于中国新时期的商标事业与城市建设两个方面都有着广泛而重要的意义。它很巧妙地展示出了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和城市发展建设的结合点,也就是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事业不仅限于是政府企业和主管部门的重要事业,而且其已经是关乎中国城市化建设大局的重要事业。这一整合并非所有人的一厢情愿,更是商标保护工作与发展在相互促进中的客观需要。就品牌来说,既是企业的知识资本,又是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努力构建自己的经营业务体系的表现。如果生产是企业的核心,市场经济主要是企业的循环系统和生命线,品牌将是企业商品或业务在生命线中能够畅行无阻的通行证。城市是一种巨大的文化载体,既承载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物质财富,又承载科技和历史、艺术、历史文化等以历史资源形态存在的珍贵精神财富。品牌是由人文资源所衍生出的知识资源,是包蕴在城市当中的兼有巨大物质文明和精神价值的双重财产。与传统的物质财富概念不同,商标作为知识财产由于其自身属性的特殊性,既庞大,又脆弱,既富有扩张性,又非常容易被侵权。一方面,人们能够使用商标的扩张性,从而能够点石成金,化腐朽为神奇,以不可思议的规模和速率急剧地增加了企业和城市财产的积累;另一方面,商标作为一项特殊的文化财产,如果掉以轻心,很轻易就被人不动声色地抢夺和摧毁。所以,法治就必须用比对生活物质财产更加全面的呵护手段对商标进行保护,需要做到更精细、更细心、更严格的法治管理手段呵护它。为商品社会与市场经济呼唤秩序与道德。但是这些秩序和道德却没有随着商品的增多和需求的生长而自觉形成。市场经济发展历程表明,唯有借助法制的规范,借助国家力量对商标权加以全面合理的维护,才会形成一种符合理性与道义的品牌法治秩序。在商标的法律体系中,企业成为法律文明的主体,处于基础与主体的位置。品牌法制是一个立体的、有机的法律体系,主要涉及品牌的立法思想、品牌立法、法律宣传和市民意识、法律活动、法律执行和法律保障等方面内容。其中,品牌是否受到法律切实的保障是考察一座城市是否真的具有品牌法制,以及评价其品牌法律情况的重要试金石,是一座城市法制化、现代化、国际化和社会文明水平的全面体现,也是衡量城市形象的主要标准。由于城市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中心和社会的基础,这种情况下,往往影响并决定了一个区域乃至我国的未来。在中国,成为或准备成为国际性或走向全球性的大城市,逐步建立和

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应作为经营城市的主要内容<sup>[2]</sup>。

#### 4 合理的商标保护是维护贸易安全,提升投资环境的可靠保证

商标是特殊的社会财富,是由于投资环境而产生的社会信誉的体现,是城市的品质。城市成为巨大的社会经济实体,是人民勤劳的社会产品,是文明的产物。城市又是有灵魂的,是一刻不停地成长和增加着的有机的社会价值实体。而法制又成为城市秩序的基础,是所有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平台。当代市场经济观点指出,企业是可能同时需要运营的。广泛地讲,城市可运营的资产既包含自然资源、人力、信息资产,也包含智慧资源和法律资产。自然资源是有限的,而智慧资源和法制资源是无限的。由于智慧资源既植根于人们的智慧创造,它又能够和人们的物质财富融合在一起,使物质财富极大地增长。作为知识性信息资源,它还能够让知识资源无中生有,变废为宝。而法律信息相关资源,则对知识性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着能动的作用。经过对法制资源的合理配置,也能够更有效的发展知识资源。经过对知识资源的运用与有效维护,也能够形成更有效的各种资源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从大自然固有的自然资源中获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工具,它既是对大自然的恩惠,又是老祖宗所留下来的最有限的文化财产。现代新经济理论则首先是向人的智慧寻求财产,因为其智慧资源形同茫茫的宇宙世界,永无穷竭。它同时也能够发展出高科技商品,从而增加创造的财产;它有助于设计和制定完善的立法规范,优化社会和市场经济环境。技术创新以及法治保障已成为现代国际竞争的重要手段。所以,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对商标这种重要知识资产的掌握、研究、利用与保存情况究竟如何,就已成为评价一座城市的领导者现代化意识程度的关键指标。

当今,中国经济社会日益国际化,交通的便捷和信息传播的迅速彻底改变了人们原有的时空概念,并由此为资金和人才带来了更大的投资选择空间。大自然的美丽虽然可能令人赏心悦目,但对于投资人而言,它的吸引力源于文明和道德上的美。良禽总是择木而栖,投资人更关注的是对投资安全与利润收益的保证。正如大自然一样,优越的投资环境,同时也是吸纳资本和人才落户投资的温柔财富之地。对环境来说,投资人利润价值的获取,通常都是通过商标这种载体来完成,所以,它的所有好处几乎都体现在了对知识产权的维护上。城市是法制的主体,合理地保护知识产权,有助于塑造企业的良好形象,也是企业经营信誉的可靠保证。

#### 5 正在建立的符合中国特点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系统,能够为各种投资主体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应当建立商标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相辅相成的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虽然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障体制中,商标的司法保障是较早确立并发展起来

的,并经历了不断修改和完善的过程。但在新商标法实施伊始,其职责重心就被搭载到了一套运转体制较为完善成熟、组织与管理机构自成体系、工作作风快速高效、办事效率雷厉风行、保护措施效果立竿见影且长于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与商品交易行为的分布于全国城市的政府行政管理机关的责任列车身上,从而拥有了其他所有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管理制度至今仍无可比拟的先天的资源优势。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进步以及加入世贸组织,有关中国商标立法制度建设的走向问题,也受到了人们的重视与探讨。同时,鉴于中国商标知识产权的政府保护手段也显露着某些缺点,因此有人主张必须按照法治化的需要逐步削弱政府保护,转而主要寻求司法机关保护,并最终摒弃政府保护手段。究竟法律应该做出何种判断呢,还是事实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尺度。实际上,自商标法制定后二十多年来,尽管人民法院通过运用审判权已相当程度地涉足了商标行业,但是中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不论是通过商标法的研究工作、对立法工作的推动、对中国商标法律政策的宣传宣讲、对中国国民商标注册意识的树立和提高,还是商标工作的对外交流、矫正违法行为、防止入侵、协助打击商标权刑事犯罪活动等方面,也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可见,目前脱离了商标知识产权的行政保障,商标知识产权制度几乎是一个空谈。事实也充分地表明,商标的行政保护对于商标制度发展来说,有着毋庸置疑的重大的建设性意义。以中国上海市等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城市对商标注册制度的保护工作为例,商标注册的行政保护工作是能动、立体、全面、系统性并有开创性的,他们从多年丰富的工作中积累和归纳了宝贵的经验,对于人们进一步认识商标注册制度的行政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有着很大的帮助。中国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曾明确提出:“对知识产权的行政控制和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体系中区别于其他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主要特征。这个特点将对知识产权的事后维护与事前预防有效结合起来,在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的

同时,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主动承担职责,利用不同手段和采取不同方式卓有成效地实施知识产权的执法治理与维护。利用政府的强制力规范商标注册使用行为,积极地对抗各类侵害商标注册的违法活动。制定的商标行政管理制度和保护规定,对于一个国家形成商标法规体制时间还不长,整个社会的商标意识也还相当淡薄,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在形成的我国而言,就显得特别必要和关键。”这种理解既客观,也中肯,为人们研究中国的商标法律提出了有用的依据。在中国,商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相辅相成。行政保障是基石,它举措有效、行动快捷、成本低、手法多变;司法保护则是商标制度的最后保证。两者各有所侧重,但彼此衔接、相互促进、手段并存、交相辉映。这便是具有中国特点的、在法律实践中运行有效的且在历史进步中不断完善商标知识产权法律体制。事实证明,这种制度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和大批的投资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肯定与好评。必须确定这样一种思路:在这种制度下,商标知识产权的行政保障与司法保障工作都必须有所提高<sup>[9]</sup>。

## 6 结语

综上所述,对于城市的未来,我们的城市管理者以及每一位城市居民,有职责将城市缔造成为一座与投资主体和睦相处的理想家园,保护好城市的商标品牌资源,以达到城市居民和投资主体之间的双赢。

## 参考文献

- [1] 贺晨霞.论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基本无差别”商标的认定[J].知识产权,2022(2):86-107.
- [2] 曹新明.商标侵权理论之多维度思辨——以“今日头条”诉“今日油条”案为例[J].政法论丛,2022(1):19-29.
- [3] 陈锦川.论商标注册证对于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身份的证明效力[J].中国版权,2022(2):17-20.